



埃塞航遇难者网上遭人身攻击,人大代表建议

采取法律手段重拳打击网络暴力



思想众筹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但网络暴力、网络霸凌却没有得到足够重视。昨天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小组审议现场,全国人大代表曹可凡建议,司法机关应重视网络暴力行为,对网上施暴、霸凌者予以重拳打击,而他的建议得到了现场多位代表的附议。

埃塞航遇难者遭人身攻击,代表建议重拳打击网络暴力

“我注意到,这两天埃塞俄比亚客机失事,有几位中国旅客遇难,其中有一位是浙江的大学生,绝大多数网友对她的罹难表示哀悼,但居然有网友对这个女生进行人身攻击,我觉得这是非常残暴的事情,本身一个年轻的生命陨落,我们应该给予极大的同情,为什么这种网络暴力的语言始终没有得到重视。”曹可凡说,虽然相关网络平台对此做了处理,一些账号被封,但他提出,从司法的角度是否应对网络暴力给予重拳打击。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网民应该在虚拟的空间里维护法律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如果在网络出现这种状况,会对社会产生特别大的负面影响。”文艺作品也是这样,曹可凡说,他曾经建议对影视作品的假收视率、假票房、假

点击率予以治理,“同期上线的作品为了保持市场占有率,会在网络上用‘水军’去黑别人,这实际上也是一种网络暴力。”

“我希望,今后在网络的治理方面,对网络暴力应该予以特别的关注。”他说,中国上网的人数特别多,网络已经成为我们工作生活中非常重要的部分,“虽然是虚拟的世界,但我也希望运用相关的法律对网络上施暴、霸凌的人予以重拳打击。”

曹可凡的这一建议引起了全国人大代表徐征的共鸣。“人的基本底线是崇尚生命。一个不幸发生了,大家还用软暴力进行攻击,我觉得很可悲。”徐征说,现在人肉搜索、网络暴力事件频频发生,如果让此风气继续蔓延,将会产生严重的危害,“因此,对于网络暴力,媒体的舆论引导很重要,但法律上更要有有所作为。”

加强管理依法制裁,打击网络犯罪应有专门机构研究

如何应对网络暴力?全国人大代表刘新华说,首先要加大网络法治建设力度。“网络飞速发展,技术层出不穷,网络立法要覆盖网络的各个环节,解决目前网络立法的短板,确定网络犯罪的罪名,明确网络犯罪的种类,制定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程序和制度安排。”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刘新华说,立法的同时要加大查处力度,提高打击网络犯罪的

水平。“我们的博弈不但是技术的博弈,也是理念、路径、方式的博弈,必须用现代最新的技术手段去应对犯罪分子的技术手段,构建网络技术执法的常态机制,着眼于构建高端技术执法人员队伍,确保网络执法的有效性。”

接着刘新华的话音,全国人大代表许宁生也对打击网络犯罪提出了自己的建议。“网络空间比我们生活的空间要大得多,而且活跃,密集度不断增强,网上网下的互动让虚实空间不可分割。”

他说,刘新华代表提出需要研究的问题,“如果没有专门的机构和组织形式,散落在各个法庭上,恐怕应对不了现在的状态”。如今,通过网络损害他们声誉的行为无法制约,受害范围越来越广;金融领域,利用网络犯罪的

情况越来越严重,越来越复杂。对此,他建议,组织专家对此做专门研究,是不是可以成立“网事法庭”,来应对目前的情况。

“我们现在强调融合发展,这几年网络发展速度越来越快,要把打击网络暴力提到重要议程。”全国人大代表徐如俊也对此表示认同,“对于通过网络侵犯个人隐私,违法搜集个人信息,利用网络对别人进行诋毁的情况要严格管理,依法制裁。”

徐如俊建议,一方面要加强管理,运用现代手段提高管理质量,另一方面要加强对社会大众的教育,形成新的社会风气。同时,包括法院、检察院在内的司法机关要充分发挥作用,维护公民权益。

特派记者 毛丽君(本报北京电)

“对话长安街” 管控网络暴力

本期“对话长安街”记者聊两会”节目中,特派记者毛丽君、潘高峰分享的故事,和近期的热点新闻事件有关。

日前,埃塞航客机失事,8名中国公民遇难。悲剧发生后,竟有人在社交网络平台上对一名遇难女生进行人身攻击。有代表就在发言中提到,面对肆无忌惮的网络暴力,应予以重拳打击。此外,有代表关注,在大数据时代,越贴越多的年检、环保标记,是否可以用更好的方式取代。来点击视频,观看特派记者的分享。



扫一扫看视频

本报北京电(特派记者 姚丽萍)“一张纸”的能量有多大?10年,5万多吨废旧纸张,4000万元善款!昨天下午,“一张纸献爱心行动”走进上海代表团驻地。

2008年3月,中华慈善总会启动了“一张纸献爱心”行动,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捐赠阅读后的报纸、杂志以及旧衣物,或者将废旧物品售卖所得捐赠给慈善组织,专项用于救治贫困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和藏区包虫病患儿。

这一慈善项目试行小额捐赠,推动全民慈善,既培养节俭美德又传播慈善文化。“一张纸献爱心行动”迄今已持续开展10年时间,“爱心屋”已9次进入全国两会,得到众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关注,过去9年共累计有3000多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签名支持。截至2018年底不完全统计,全国累计收集废旧纸张5万多吨,筹集善款合计约4000万元。中华慈善总会免费救助的3339名贫困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和228名包虫病患儿中,有部分患者手术费用是通过“一张纸献爱心行动”筹集,其他救助4000余人。

10年,5万多吨废旧纸张,4000万元善款 “一张纸献爱心”走进上海团



上海团代表“一张纸献爱心” 特派记者 刘敬摄

立法如何跟上科技飞速发展?人大代表建议

高校应开设“未来法学”交叉学科

昨天下午,全国人大上海团分组审议“两高”报告。有代表谈到前不久引起轩然大波的“基因编辑胚胎”事件,认为由于立法滞后,对此类超越伦理的“科学狂人”缺少法律约束。

全国人大代表张本才就此提出,建议在高校开设“未来法学”学科,针对新兴科学和前沿技术对社会的影响进行超前的法律研究,以确保立法可以更快地跟上社会进程,而不至于总是“慢半拍”。

最先提及这个话题的是徐珏慧代表,她对超越科技伦理进行实验的始作俑者迟迟得不到法律制裁感到遗憾。丁仲礼代表告诉她,这是因为目前我国尚没有相关的法律,只能通过一些行政的手段对其作出干预和处理。丁仲礼透露,全国人大已经开始讨论《生物安全法》的立法,但需要时间。

“如果立法来不及的话,国务院也可以先出台条例。”丁光宏代表建议。

张本才代表就此接过话题,他表示自己从2016年就在关注这一问题,不光是基因编辑,还包括其他的新兴科学和前沿技术,这些科学技术对社会已经造成了影响,却缺少相应的法律来约束和制裁。

“基因编辑只是新近爆出来的,其实这类问题一直存在,比如前两年,代孕的问题就一直存在法律上的争议。再比如,前年济南有一个中年女子,因为患病将自己冷冻了。从生命体征来说,她已经没有任何生命体征了。如果出了问题,打个比方,万一断了电,医院该承担什么责任?是把她当人还是当物来看待?是过失杀人还是别的?”张本才说,随着科技的进步,这样的问题会越来越多。

“去年有车辆巡航系统曾经出过问题,

好在没出事。如果导航把人导到河里或者其他危险的地方,造成了生命财产安全的损失,究竟是哪一方承担责任,是导航的研发者,还是安装导航的车辆生产者,加上如果导航是免费提供的,要不要承担责任,这些都是问题。”

有代表提到,习近平总书记今年1月就曾指出,要加快科技安全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围绕人工智能、基因编辑、医疗诊断、自动驾驶、无人机、服务机器人等领域,加快推进相关立法工作。对此张本才认为,这些领域的立法首先要具备相应的能力,除了法律知识还包括一定的科学知识,因此他建议,在高校开设“未来法学”的交叉学科,专门从事相关的探索,为一些超前的立法进行先期研究和论证。

特派记者 潘高峰(本报北京电)

本报北京电(特派记者 江跃中)我国的《网络安全法》实施一年有余,作为配套标准的《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也已出台。在沪全国政协委员蒋颖却认为,《网络安全法》的规定较为原则,《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并非强制性标准。她建议制定单独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及配套实施细则,来统一和协同国内外的法律法规。

蒋颖委员在一件提案中指出,近年来,全球掀起了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浪潮,我国也初步形成了个人信息保护体系。虽然我国已有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条,但分散于各法律法规中。如民事上,2017年生效的《民法总则》明确提出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和“隐私权”;2014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确定了个人信息的法律内涵及侵权责任承担方式。2012年生效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2013年生效的《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2017年生效的《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界定了个人信息保护的概念,提出了具体的保护措施和罚则。然而,专门性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尚未出台。

同时,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以2018年正式实施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为代表)虽然界定了个人信息的内涵和外延,规范了个人信息处理原则,就个人信息控制者在个人信息的收集、保存、使用、委托处理等过程中的操作规范和应守准则提出了具体要求,但其主要是推荐性标准,并不具有强制性。

“因此,在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市场时,并没有一个统一强制的要求,来约束其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实践。同时,在中国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时,也面临着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难题。”为此,蒋颖提出了对策建议:

参照其他国家实践,设立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政府机构),负责监管和保护国内个人信息,同时在国际上与各国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监管机构协调与合作;制定单独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及配套实施细则,来统一和协同国内外的法律法规。

制定单独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细则

相关法条分散于各法律法规中,政协委员建议